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黔天筑法意见字第 232 号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贺宁艳、付紫兰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

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 5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 1,016,273,12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2.0148%。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1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016,859,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5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01 股权激励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657,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339%；反对 1,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58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74%。

议案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47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9%；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219%；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70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4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

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47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9%；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219%；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70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28,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677%；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

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28,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677%；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11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28,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677%；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4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339%；反对1,1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587%；弃权11,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4%。

（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28,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1,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677%；反对1,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628,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1,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677%；反对1,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正文完，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唐晓海

贺宁艳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付紫兰

（签字）：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